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3号

沈阳新玛商贸经营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06月10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4号），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 、第四十五条 、第六十三条 、第六十四条 第一项 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 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 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 、申辩权 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 此权利 。

联系人：艾常明、李旭鹏联系电话：024-24260059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9室

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06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部门留存。